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35 号

罪犯张自龙,男,1979年10月1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芒市人,中等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7) 云 3103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自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 01 刑更 3502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 云 01 刑更 484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201.17元,账户余额9531.1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自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